30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0〕110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经会领导同意，现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贯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银监局将此文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并督促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按照方案要求，着力做好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执行中若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银监会。

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贯彻实施方案**

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全局性工作，为确保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银监发〔2009〕107号，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加快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现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统一思想认识**

近几年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得到逐步缓解，但经营机制未发生根本转变，已严重影响了机构的健康发展。为此银监会充分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关于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参考COSO风险管理框架，紧密结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特点，制定发布了《指引》.《指引》是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基础性、纲领性文件，它提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倡导的方法改进风险管理水平，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应用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实际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指引》明确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框架，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考核问责、风险管理文化、监督与评价等六个方面。按照《指引》的要求全面建设风险管理机制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建立防范风险长效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措施，是转变经营机制、向产权明晰和经营有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迈进的必经之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务必要认识到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切实依照《指引》的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银监会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贯彻实施《指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从根本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强化组织推动**

为确保《指引》的顺利贯彻实施，省联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与各级监管部门应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在3-5年内按照“梳理-规划-建设-提高”的路径，分类规划、梯次建设，实现全面建设风险管理机制的目标。

各省级联社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各业务相关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小组（委员会），明确牵头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职责，将机制建设各项内容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定期召开（按月或至少两月）小组例会，进行专题研究。省级联社牵头负责对辖内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部署、指导督促和评估考核，明确工作步骤与内容，制订统一工作方案（规划），组织培训与经验交流，检查基层社机制建设的进展与落实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和考核评价制度，对辖内各相关单位和基层社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总结、考核和通报评价。

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由董事长（理事长）牵头成立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办公室，对照《指引》的要求，在省级联社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与协办部门，定期总结，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省级联社。要建立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认真、规范地按步骤、按要求、按规定时间，精心组织贯彻实施《指引》工作。村镇银行在监管机构和主发起银行指导下制订实施方案，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监管机构。

各级监管机构负责现场检查和督导，并结合现场检查结果和非现场监管情况，对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情况进行检验和评价。

**三、加快队伍建设**

加强机构高管队伍建设和专业骨干队伍建设，将精通业务、经验丰富、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的同志充实到风险管理部门领导队伍。通过系统调配、选拔、社会招聘等多种途径，引进一批具有业务专长、精通专业知识、作风踏实高效的专业人士充实到风险管理关键岗位，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风险管理队伍。

抓好业务培训，对高管层和风险管理人员开展多形式、全方位、有重点的专业培训和全员风险管理培训，力争两年内完成对全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人员的轮训工作，普及风险管理的理念、方法和技术，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落实各业务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不断加强机构自身建设，增强风险管理团队的整体实力，从而提高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

**四、明确分阶段工作目标**

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对照《指引》提出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内容，首先对现有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农村银行机构按3年、农村信用社按5年统筹制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各年工作任务与目标。

（一）第一阶段目标（2010-2011年）

初步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确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搭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成授信、会计出纳、投资等主要业务流程再造与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建设，着手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建立完善考核问责制和薪酬激励机制等。

（二）第二阶段目标（2011-2012年）

重点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提高风险识别、评估、计量与管理的水平。全面改造股权结构，完成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尝试引入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初级法和经济资本管理，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压力测试情景模式，完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三）第三阶段目标（2012-2014年）

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模型工具，逐渐推广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建立与本机构业务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健康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在全行（社）得到切实执行，农村银行机构在2012年底，农村信用社机构在2014年底基本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五、严格考核与评价**

各级监管机构和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机构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职责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全力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共同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工作做好。各级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及时对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价，并将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作为对机构监管评级和对省级联社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在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将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作为主要的检查内容之一，并在各项目的检查计划、方案和评价报告中充分体现。对于没有有效推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风险管理缺陷屡查不改或工作走过场的省份，省级联社要承担相应责任，属地监管机构要严加督导。省级联社要将《指引》的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对基层社的考核评价范围，与年度综合绩效挂钩，根据考评结果，对于实施情况好的机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实施情况差的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机构领导班子进行问责。

**六、2010年具体工作部署**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要在3-5年内初见成效，其中201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部署动员

2010年3月2日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之后，各银监局、各省级联社要立即进行部署动员。各银监局和省级联社牵头负责召开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宣传动员大会，并对《指引》的推行和风险管理机制的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编发简报、内部报刊增发专刊或开辟专栏、制作墙报等丰富多样的方式对全体员工进行深入的宣传发动，广泛宣传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指引》的重要意义，增强全体员工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初次动员在时间上要与培训工作同步进行或前后紧密衔接。

（二）全面梳理与分类规划

今年上半年，各省级联社应组织对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现状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制订全省统一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3-5年战略规划，并要求各基层社制订具体规划方案，着手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工作，将梳理结果及3-5年规划以省为单位于6月30日前上报银监会，同时报属地银监局，各基层社也应将各自的梳理结果和具体规划方案报属地监管机构。

（三）半年总结与经验交流

今年7月底前，各省级联社应对今年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初步总结并上报银监会，上报材料中可附典型案例和照片。银监会将选取其中工作进展情况较好的省份的材料，集中汇编成册并向全国推广，在必要时将召集工作座谈会，推动后续工作。

（四）年底考核

今年年底前，各省应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各银监局应将风险管理机制评价作为对省级联社履职评价和机构监管评级的重要内容，形成汇总报告后及时上报银监会。各基层社也应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报送给属地监管机构。银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省《指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进行通报表彰。